

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總統制定公布，並於112年7月1日施行。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(以下簡稱公教人員)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等業務，依本法第7條及本條例第7條規定，業由主管機關(銓敘部及教育部)分別委任(託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；另依本法第11條及本條例第11條規定，本局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。
- (二) 為推動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，114年開辦自主投資業務，由本局與信託銀行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)建置完成自主投資平台，並與投資顧問公司(野村投信)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之投資組合(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)，置於自主投資平台提供參加人員選擇，並藉由不同管道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協助參加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應具備之理財觀念。為利新進公教人員了解自主投資事宜，爰賡續辦理115年實體及線上宣導講習會。

二、主(代、協)辦機關及辦理方式：

(一) 實體宣導講習會

1. 主(代)辦機關：由本局主辦，北、中、南、東之縣市擬分別請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及宜蘭縣政府人事處代辦，共計舉辦8場次。
2. 辦理方式：採現場講習方式，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；並於本局網站提供宣導講習

會之教材。

(二) 線上宣導講習會：

1. 主(協)辦機關：由本局主辦，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協辦，共計舉辦4場次(詳附表)。
2. 辦理方式：採線上講習方式，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；並於本局網站提供宣導講習會之教材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115年2月至12月間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實體宣導講習會：北、中、南、東各縣市政府所屬參加儲金公教人員及機關人事等，各場次依場地大小由代辦單位安排人數。
- (二) 線上宣導講習會：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所屬參加儲金公教人員及機關人事等。開放線上會議系統可容納人員之數量限制下，由協辦單位安排人數。

五、宣導講習會議程安排：

議程	上午場次	下午場次
報到	09:00~09:30	13:30~14:00
開場	09:30~09:35 (5分鐘)	14:00~14:05 (5分鐘)
自主投資選擇機制	09:35~10:30 (55分鐘)	14:05~15:00 (55分鐘)
休息	10:30~10:40 (10分鐘)	15:00~15:10 (10分鐘)
自主投資平台操作	10:40~11:15 (35分鐘)	15:10~15:45 (35分鐘)
休息	11:15~11:30 (15分鐘)	15:45~16:00 (15分鐘)
意見交流	11:30~12:00 (30分鐘)	16:00~16:30 (30分鐘)

註：各時間安排可能依講師需求及現場狀況等有所變動

六、作業分工

(一) 本局：負責講習內容準備、簡報製作及指派主講人與意見交流與回應者。

(二) 實體宣導講習會代辦縣市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請指定聯絡人負責場次協調聯繫工作，協助辦理場次參加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，並彙整參加人員名冊。

2. 洽借與佈置會場：

(1) 提供宣導講習會場地。

(2) 準備放映簡報螢幕及電腦機具(含簡報筆)、會場之音控主持人及主講人名牌、會場簽到長條桌、會場指引、茶水準備。會場如有跑馬燈設備，文字應書為「**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**」。

(3) 指派人員擔任該場次司儀，並負責整體報到、引導，以及協助遞送麥克風等工作。

(4) 代訂便當或餐盒(請注意葷素)及提供茶水。

(5) 參加人員座次之安排，可採自由入座方式。

3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(三) 線上宣導講習會協辦單位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協助辦理場次參加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，並彙整統計參加人員數量。

2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

(一) 實體宣導講習會代辦機關：

1. 代辦機關應於辦理宣導講習會前7日，將所需經費預估表及機關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暨帳號等資料報送本局，本局就經費需求審核同意後，即將款項撥入前開戶頭並電洽代辦機關。

2. 各項經費之支用，請開立「代辦機關」為買受人之發票或

收據等原始憑證，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經代辦機關循程序核章後，於宣導講習會辦理完竣14日內報送上開核章完竣之正本憑單向本局報核；若有結餘款，亦請一併繳入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專戶存款」（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代號：0000022；收款人戶名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；收款人帳號：24066002121001）。

(二) 線上宣導講習會協辦機關：無需支付經費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實體宣導講習會參加人員之差旅費，由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- (二) 本次宣導講習會教材放置於本局網站(www.fund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宣導\教育宣導簡報」項下，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。
- (三) 參加實體及線上宣導講習會人員出席時數(3小時)，由本局統一登錄終身學習時數，有關報名作業詳見本局宣導講習會通知函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(實體宣導講習會場地內禁止飲食，並請遵守各場地相關使用規範)。

114 年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線上宣導講習會」時間一覽表

線上宣導講習會

場次	日期	時間	協辦機關	辦理方式	可容納人數	參訓人員 (包含新進公教人員及人事人員)
1	115.3.25	13:30-16:30	各中央機關 及縣市政府	線上講習	10,000 人	全國(含離島)
2	115.06	13:30-16:30	各中央機關 及縣市政府	線上講習	10,000 人	全國(含離島)
3	115.08	13:30-16:30	各中央機關 及縣市政府	線上講習	10,000 人	全國(含離島)
4	115.10	13:30-16:30	各中央機關 及縣市政府	線上講習	10,000 人	全國(含離島)